

“十二五”后两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任务艰巨——

“收口”之作需双手发力

吴舜泽

根据“十二五”后两年节能减排行动方案，专家分析认为，推动节能减排低碳发展工作将更加注重向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转变，协同推进节能、减排、低碳工作，同时，将全面提升监管硬件配套和软件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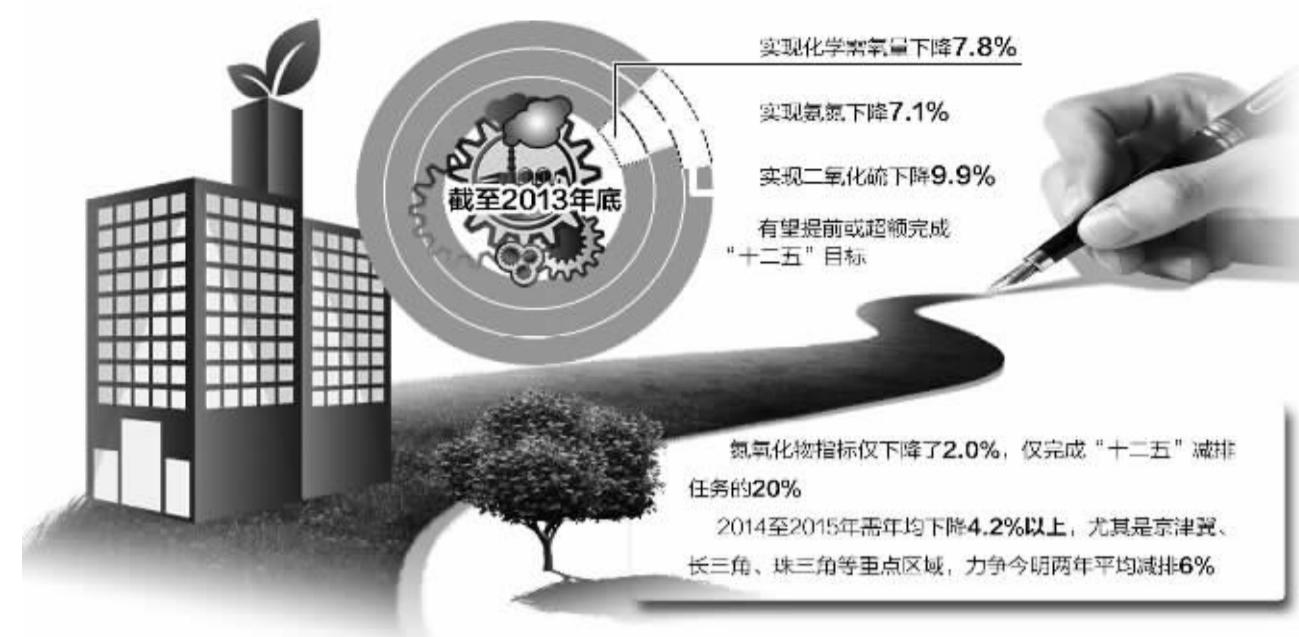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在科学分析评估“十二五”规划头3年进展的基础上，明确部署了具体任务安排，是今明两年全国节能降耗、污染减排、低碳发展领域的行动纲领，是“十二五”节能减排领域各项“编筐编篓”任务的收口之作。

思路——

系统协同节能减排减碳

节能减排与促进发展并不完全矛盾，关键是要协调处理好，找到二者的合理平衡点，使之完美结合。《行动方案》提出，更加注重推动节能减排低碳工作向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转变，通过调整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转变工业发展模式，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等措施，协同推进节能、减排、低碳工作，把节能减排目标与社会经济发展联系起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社会和谐稳定、民生保障改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的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尚未实现，粗放型的经济发展模式和资源能源消耗量过大是导致我国污染物排放量高的根本原因。为此，《行动方案》将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作为最优先的任务。针对产能严重过剩、能耗高、污染重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



板玻璃等重点行业，在时间进度方面，提出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淘汰任务的要求；在淘汰规模方面，提出到2015年底再额外淘汰炼铁产能1500万吨、炼钢产能1500万吨、水泥产能1亿吨、平板玻璃产能2000万重量箱，比原本“十二五”任务增加了31%、31%、27%和22%，力度更大，任务更艰巨，效益也更高。另外，二氧化硫在一定程度上与常规污染物的排放具有同根同源性。因此，采用协同控制、系统化理念，综合考虑降低能耗、改善环境质量和减碳，《行动方案》对“十二五”规划纲要中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重点——

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一大批治污减排设施的建成和投运，是“十一五”和“十二五”前3年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成效的关键因素之一。“十二五”后两年，要继续把握有利形势，推进治污减排设施尤其是脱硝设施等瓶颈工程的建成投运，补足城镇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利用处置、锅炉淘汰改造等短板，继续实施燃煤机组拆除烟气旁路以提高既有脱硫工程实效，针对水泥、钢铁等行业新情况深入挖潜，使“六厂

(场)一车”工程提质、更上层楼，建立健全我国环境保护的骨干工程体系。

关键——

严格监管和精细化管理

当然，要实现“十二五”后两年力度更大的目标，需要全面提升监管硬件配套和软件支撑，要抓实严格监管和精细化管理。

在中央财政的大力支持下，目前全国368个省、市级污染源监控中心建成并投入运行，对11000多家国控重点企业实施了自动监控；649个县级监测站已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浙江、甘肃、河南等地数据有效传输率达到75%以上，自动监控数据质量明显提高。为确保减排工作长期有效发挥作用，要在工程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管、出台政策，抓好设施运营效率提升，形成治污减排、质量改善的实效。

从监管体系建设到监管能力建设，《行动方案》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统计和监测体系建设方面，提出加强污染物排放计量与统计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减排计量、统计、监测、核查体系，完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现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在执法监察方面，需要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公布违法排污企业名单，发布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对于执法部门和相关人员，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实施——

政府市场两手发力

为了更好地推动减排措施落实，《行动方案》通过明确部署一系列举措有力地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减排责任，用好“看得见的手”。同时，提出通过推行市场化机制，将建立碳排放权、节能量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通过环保电价、收费、绿色融资、财税等政策扶持，使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能够灵活地发挥作用，全面激发企业节能减排积极性。

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制度和政策多措并举，将使《行动方案》任务落到实处，向社会交上一份满意的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十二五”答卷。

(作者系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

机动车污染防治“时间表”明确

鲍晓峰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针对当前机动车污染的严峻形势，明确提出2014年全国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的目标及油品供应、机动车环保监管和配套设施建设等一系列重点保障措施。为贯彻落实《行动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协调一致，全面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市大气质量。

机动车按照环保合格标志划分为黄标车和绿标车，黄标车是指排放水平低于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II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黄标车1349.4万辆，占汽车保有量的10.6%，排放的污染物占汽车污染物排

放总量的50%左右。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是实现“十二五”减排目标的重要环节。对此，《行动方案》作出了明确部署。

其一，加速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行动方案》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基础上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的要求，并将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任务分解到省级人民政府，通过加强价格政策、财税支持、绿色融资等政策引导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

其二，全面落实车用油品供应和尿素供应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明确了全国和重点地区车用油品的供应和柴油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的要求，为机动车

排放标准的实施奠定了基础，并且通过使用清洁油品改善在用车排放状况，促进车油一体化进程。

其三，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要求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强化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机动车环保管理分为新车和在用车环保管理，经验表明，机动车环境管理重点在于新车监管，从源头进行控制。新生产机动车环保不达标将严重阻碍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进程，抵消淘汰黄标车带来的环境效益。通过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严格机动车排放标准实施，从机动车生产全供应链各个环节严格开展环保一致性检查。

(作者系环境保护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主任、研究员)

7家镜片企业涉嫌操纵价格

发改委再开千万元反垄断罚单

热点直击

眼镜属于市场调节价商品，经营者依法享有自主定价权，但上游经营者不得剥夺、干预下游经营者的定价自由。涉案企业限制了经销商的自主定价权，达成并实施了销售镜片的价格垄断协议，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相关镜片价格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涉案企业通常采取惩罚性措施加以约束，如扣减保证金、取消销售返利、罚款、停止供货、口头(邮件)警告等。一旦经销商或零售商突破限定的价格(折扣)或擅自加大促销力度，就会遭到警告、停止供货等惩罚。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作为眼镜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知名品牌商，涉案企业的上述行为限制了经销商的自主定价权，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达成并实施了销售镜片的价格垄断协议，达到了固定

销售镜片价格或限定镜片最低转售价格的效果，排除和削弱了镜片市场价格竞争，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使相关镜片价格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损害了消费者利益。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各涉案企业受到调查后，均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一是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二是立即按照《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对经销合同进行修改，废除维持转售价格的所有措施；三是组织开展反垄断法规培训，确保经营行

为依法合规；四是主动降低旗下主流产品的出厂价，减轻、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影响，使消费者切实受益。截至目前，涉案企业的整改措施正在落实之中。

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已责成相关涉案企业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目前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已下达。其中，对价格控制力较强，但能够主动整改的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处上一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879.02万元；对不能很好配合调查，但能主动整改的北京尼康眼镜有限公司处上一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168.48万元；对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整改的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和强生视力健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均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的罚款，分别为176.6万元、369万元(按隐形眼镜片相关市场)和364.37万元；对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有关情况，提供重要证据，并积极主动整改的豪雅(上海)光学有限公司、上海卫康光学眼镜有限公司2家涉案企业，依法免除处罚。

聚焦 儿童用品市场

保护儿童用品安全——

“质检利剑”在行动

本报记者 刘松柏 实习生 孙艳

我国儿童用品产业发展很快，儿童用品质量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人民群众对儿童用品的质量安全需求也在不断提高。面对老百姓的新期待，国家质检总局联合有关部门一面大力开展“质检利剑”行动，严厉查处儿童用品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一面大力开展儿童用品质量提升行动。

“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各地区开始对儿童服装、玩具和文具等儿童学生用品进行监督抽查。5月29日，国家质检总局通报了进口儿童用品不合格情况。今年1至5月，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共检出不合格进口儿童用品2841批次，涉及货值5683.18万美元。这些不合格儿童用品存在甲醛含量超标、小零件拉力不合格、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等多方面的缺陷，可能造成儿童意外伤害。

江苏省质监局对学生系列用品抽查发现，笔杆橡皮含塑化剂，作业本含荧光增白剂、护眼灯不护眼，部分图书丙酮和苯类物质超标等问题普遍存在。甘肃省质监局通报儿童服装、玩具等7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显示，儿童服饰的总体质量合格率仅为23.3%。山东省质监局抽查的230批次儿童学生用品中，22批次样品质量不合格，其中，儿童玩具问题较多……

质检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陆春明透露，今年的“质检利剑”行动已经部署，5月至11月，各地质监部门将以电玩具、童车、汽车安全座椅、奶瓶奶嘴、纸尿裤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儿童用品执法打假力度。

在严格执法的同时，质检总局联合相关部门大力开展儿童用品质量提升行动。质检总局与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出台了《关于促进儿童用品质量提升的指导意见》，初步建立了促进儿童用品质量提升的部门联动机制；联合5部门召开了全国儿童用品质量提升工作会议，促进协作配合和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共促儿童用品质量提升。

此外，质检总局在深圳和杭州举办了玩具和童车质量提升培训班，向生产企业宣贯培训标准及CCC强制性安全认证知识；在广州召开了儿童服装质量提升培训会议，从生产源头抓质量。近年来，质检部门通过完善标准、监督抽查、进口检验、强制认证、执法打假等综合手段，有力地促进了儿童用品质量的提高。

据了解，下一步，质检部门将推动童车的主要产区河北省平乡县开展童车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

消除安全死角

四项儿童玩具安全强制性国家标准出台

本报北京5月29日讯 记者陈郁报道：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批准发布GB6675—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4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该系列标准由GB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修订而来，计划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据了解，目前我国共有玩具国家标准31项。其中，2003版《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是最基础和最重要的国家标准，规定了玩具产品必须遵循的机械物理性能、燃烧性能、可迁移化学元素、标识和说明等强制性技术要求；其他国家标准则对童车、童床、摇篮、婴幼儿安抚奶嘴、毛绒和布制玩具等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能和检测方法进行了规范。

此次发布的修订后的系列新标准，体现了与国际接轨、广泛参与的原则，对儿童的保护更为全面严格。新标准以安全为核心目标，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同时加严相关安全指标要求。对于公众关注的增塑剂，新标准也将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等6种增塑剂列为限用物质，限量要求跟欧盟相同。其中，第1部分规定了所有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具有玩耍功能的产品都应符合的标准要求，以消除安全“死角”；第2—4部分在第1部分基础上，针对玩具机械与物理性能、易燃性能、特定元素迁移等危害类型，提出更为具体的安全要求和检测方法，技术指标更为“贴身”适用。

金视界

粽子素颜上市



端午节临近，各种口味的粽子集中上市，今年粽子过度包装现象明显减少，价格也相应降低，深受百姓欢迎。图为5月29日，福州市台江区一家超市的营业员在展示简易包装的粽子。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徐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